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3號

上訴人 互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欣惠

被上訴人 陸軍後勤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洪虎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訴費，該裁定並於115年3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上訴費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黃靖芸